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
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8744896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晓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5000000014，信用编号 BH067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晓芳（信用编号 BH0675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666547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wn209		
建设项目名称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2NFQJ1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丽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丽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8744896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晓芳	2023050353500000014	BH067575	林晓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晓芳	全文	BH067575	林晓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50582-04-03-353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地理坐标	118度28分2.281秒，24度41分17.8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3088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3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VOCs、颗粒物和油烟，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属于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专项评价的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p>2、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3、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p> <p>审批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定位为：具有生态环境面貌、优越景观</p>

价值、完善服务配套、人性化人居与工作休闲空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集生产、生活、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安东园主要安置晋江市“退二进三”的皮革、漂染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工，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产业定位。

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五里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的审批（闽环保监〔2010〕153号），该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对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产业定位、环保准入、能源、清洁生产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用地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产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印染、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工，属于传统纺织产业。	符合
2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艺技术较为先进，项目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较少。	符合
3	能源	安东园应接受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禁止新建蒸汽锅炉，区内现有分散的蒸汽锅炉应与2012年底全部取缔。	本项目蒸汽热能采用晋江热电厂蒸汽，无需自建锅炉。	符合
4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建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要求	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2.安东园以纺织、染整、制革、纸制品等为主导产业。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扩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工，属于纺织产业。不属于造纸、化工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3.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本项目涉及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管控要求。

5.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0），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1.1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1与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752化纤织造染整精加工，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资源，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本项目已在2025年12月19日于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详见附件3）。</p> <p>1.1.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52化纤织造染整精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也未列入许可准入类目录中，视为允许类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与相关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1.1.3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生产场所系租赁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p> <p>因此，项目建设与相关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1.1.4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等，废气污染物为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	---

1.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2.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同时项目所在地用地手续（权利人：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座落：晋江市东石镇肖下村，地类（用途）：工业，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0510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和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

1.2.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厂区周边主要工业企业（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佳福(福建)染整有限公司、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道路、村庄、田地、山杂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水环境

项目附近安海湾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第二类水质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及特征因子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基本可将生产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情况。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3.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项目与（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预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不涉及总磷及重金属排放，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污水处理	符合

		“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厂项目。	
--	--	--	------	--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1.3.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35058220001）内，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1-4，项目与“福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陆域）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①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③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④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及日用陶瓷产业项目； ⑤扩建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 ⑦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⑧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⑨项目租赁他人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块位于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VOCs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①项目严格执行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要求。</p> <p>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③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p>④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⑤项目不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p> <p>⑥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将按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总量</p>	<p>符合</p>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锅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及其供能设施	符合

表1-6 与福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工,属于纺织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退二进三”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工,属于纺织产业,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不增加污染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资源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花布和磨毛布料的生产加	符合

			<p>开发效率要求</p>	<p>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工，属于纺织产业，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根据以上分析，扩建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11，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6。</p> <p>1.4与《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主要要求如下：</p>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数码印花工序采用的水性直喷墨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并且，本项目数码印花加工安排在专门密闭的作业区内，使用的定型机为密闭设备。在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取“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相关要求。</p> <p>1.5与国家、地方当前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重点行业挥发</p>					

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规范要求。

根据上述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主要为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化工行业、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汽车、包装印刷、橡胶制品、皮革和制鞋行业、制鞋等行业、表面涂装行业、木材加工和木制品行业、电子元件制造行业、金属冶炼行业、纺织印染行业等。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采用的水性直喷墨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削减了有机溶剂的使用，可以达到上述要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艺环节（数码印花）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通过对主要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可使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收集效率在90%以上，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生产车间内定型机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集气+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当前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表1.9。

表1-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符合性

事项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p>(1)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p> <p>(2) 含VOCs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p>	<p>(1) 本项目水性直喷墨水采用密封容器包装，贮存于辅料间室内。</p> <p>(2) 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运输和装卸期间始终保持密闭。</p>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	本项目数码印花区采取密闭设计，进门处采用软帘设置；定型机为密闭装置。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集气+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1根VOCs排气筒。	本项目数码印花区和定型机位于同一栋建筑，所在建筑只设置1根VOCs排气筒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逸散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逸散VOCs的生产活动场所为数码印花区和定型机，均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作业，其中：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集气+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表1-8 与国家及地方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本项目建设计划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长期实施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于2020年7月起全面执行，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准要求开展含VOCs 物料（包括含VOCs 原辅材料、含VOCs 产品、含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指导企业制定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拟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长期实施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集气+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主要执行更为严格的福建省地方标准。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	长期实施	符合

		<p>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长期实施	符合
4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长期实施	符合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长期实施	符合
		<p>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8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p>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O3生成潜势大的VOCs物种，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8月份，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涉VOCs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VOCs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各地要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为主导的工业园区；重点排查以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日用化工、化学助剂、合成革、橡胶轮胎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化工行业，使用</p>	本项目建设后将长期配合该项措施的各项管理要求。	符合
5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O3生成潜势大的VOCs物种，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8月份，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涉VOCs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VOCs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各地要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为主导的工业园区；重点排查以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日用化工、化学助剂、合成革、橡胶轮胎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化工行业，使用</p>	本项目建设后将长期配合该项措施的各项管理要求。	符合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铝型材、铸造、彩涂板、电子元器件、汽修、包装印刷、人造板、皮革制品、制鞋等行业为主导的企业集群。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6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单位。	/
7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结合排查工作，做好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向企业宣传VOCs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树立减排VOCs就是增效的理念。	长期实施	符合
		各地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本辖区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进行指导帮扶。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做好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排放标准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实施的准备工作，帮扶指导企业加快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对于整改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定期通过现场指导、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符合
8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0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VOCs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VOCs物料反应装置进出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VOCs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避免触及该条款中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0种行为。	符合
		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2月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排污单位，建成后将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管理。	符合
		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重点	本项目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符合

		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9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VOCs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排污单位，但可参照该条款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
10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各地组织开展VOCs治理政策、标准、技术专题培训，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加强管理就是减少成本、减少VOCs排放就是增加企业利润的理念；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开展VOCs治理监督执法专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本项目拟加大内部VOCs治理政策、标准、技术专题培训，树立加强管理就是减少成本、减少VOCs排放就是增加企业利润的理念	符合
1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长期实施	符合

表1-9 与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条款内容	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工艺措施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定型工序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 本项目拟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配备双套引风机，采用1用1备工作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拟选址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设“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项目，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附件4：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布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印花布1800万码、年产磨毛布料2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建设内容

表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2) 建设单位：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800万元

(6) 工程规模：租赁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400平方米，购置数码直喷机(VEGA 3180DT)、开幅机(ASMA281)、磨毛机(MB331D7048-2000)等设备，年产印花布1800万码、磨毛布料2000吨

(7) 生产定员：90人，均不住厂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16小时

(9) 周围环境：项目租赁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富盛公司厂区北侧、东侧均为佳福(福建)染整有限公司；南面为东华路，隔工业区道路为梅花伞业公司和福联织造公司；西侧为泉州展志钢铁公司。

2.2.2项目组成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1。

表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2F，建筑面积3000m ² ，其中1层设置定型区、水洗区、原料坯布、成品出货区、磨毛区等；2层设置数码印花区、蒸化区、水洗区等。	新建
		2#车间，2F，建筑面积400m ² ，其中1层设置污水站、2层设置磨毛加工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为原料坯布堆放区，面积约250m ² 。	新建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为产品出货区，面积约250m ² 。	新建
	辅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20m ² 。	新建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依托出租方办公区，面积约100m ² 。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用蒸汽由晋江热电提供，由园区供热管网接入车间，蒸汽主要用于定型工序和烘干工序。	由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站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定型机为密封装置，有机废气经密闭段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新建
		数码印花区采取密闭设计，进门处采用软帘设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	新建

		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统一经由1根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基座减振处理； ②空压机安装于专用机房内，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于室内，气流管道与设备采用柔性连接，机电设备基座减振处理； ③车间围护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①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 ②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按相应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要依托富盛公司的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设施。

①供水工程

项目所在的园区用水由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由工业区统一布管接入富盛公司厂区供本项目使用，项目用水量约为197236.3t/a。

②供电工程

项目所在的园区用电由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由工业区统一布管接入富盛公司厂区供本项目使用，项目用电量约为250万kW·h/年。

③供热工程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由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应中/低压蒸汽，蒸汽管道由园区统筹敷设至各入驻企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该热源供应，通过园区公共供热管网接入富盛公司厂区至项目车间内，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定型、蒸化及烘干工序等，项目年用汽量约为38400吨。

④排水工程

富盛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富盛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2.3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对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车间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原料区、数码印花区、定型区、清洗区、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间、产品出货区等。在功能分区上，已将生产区域、仓储周转区作了相对独立划分。在生产流程上，尽量遵照安全生产需要预留疏散通道、物流转运通道，有利于货物、原料、人员有序进出和互不干扰。

(3) 项目生产车间处靠近富盛总厂区大门，便于运输车辆装卸和出入；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物流通道、安全通道，留出足够回旋空间，车间生产设备错落有致、分工明确；数码印花区采取密闭设计、定型机为密闭装置，并将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高噪声点位安排在室内，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厂区周围的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2.4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2-3。

表2.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码/年）	产品规模※（t/a）
1	尼龙数码直喷印花布料	1800	6300
2	磨毛布料	/	2000

※注：布料平均布重35kg/百码，则1800万码约等于6300吨。

表2.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贮存量	备注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述：略

2.2.5主要能源及水资源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见表2.2-5。

表2.2-4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用水量 (t/a)	***
2	电 (kW·h/年)	***
3	蒸汽t/a	***

注:本项目所需蒸汽由该热源供应,通过园区公共供热管网接入富盛公司厂区至项目车间内,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定型、蒸化及烘干工序等。

2.2.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2.2-6。

表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2.2.7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90人,均不住厂。根据DB35/T772-202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50L/(人·天),本项目年工作日300天,生活用水量4.5m³/d、13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3.6m³/d、1080m³/a。

(2) 生产用、排水

①布料前处理清洗用水

根据工艺需要,项目外购的针织布需先经洗水设备进行清洗,以便去除外购针织布在仓储、运输过程中沾染的灰尘、毛羽、浮尘、表面污渍,保持针织布洁净,清洗过程无需加入清洗剂等助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布料每次需清洗4遍,包括3次间歇式水洗,1次连续式水洗,间歇式水洗的用水量按浴比1:6比例(产品:水)配制,项目布料用量约为6300吨/年,则间歇式水洗完成清洗过程消耗的水量为113400m³/a、378m³/d。连续式水洗用水量按单槽10 m³/d计,项目配备水洗槽5台,则连续式水洗完成清洗过程消耗的水量为15000m³/a、50m³/d,合计水洗总用水量为428 m³/d、128400

m³/a。考虑蒸发、坯布带走等损耗因素，清洗废水量的产排污系数以90%计，则本项目水洗废水产生量为115560m³/a、385.2m³/d。

②蒸化用水

本项目数码印花布后需对布料进行蒸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数码印花布配套3台蒸化机，数码印花蒸化用水约为每台5m³/d，用水部分（20%）转化为蒸汽，剩余的每天排放一次，则数码印花蒸化用水量为15m³/d(4500t/a)，损耗3m³/d，则数码印花蒸化废水产生量为12m³/d(3600m³/a)。

③定型废气净化喷淋水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单台喷淋塔流量为30m³/h，废气处理系统总吸收水循环量为30m³，平时废气处理设施水槽的水经过滤后可循环使用，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循环水损失量为3m³/d套（蒸发损耗按10%计），每日补水量为3m³/d（900m³/a）。根据设计要求，当水箱内污染物达到饱和无法吸收时将废水全部排放，此时需更换循环水至沉淀池内沉淀，按每月更换1次、每次更换水量约30m³，合计每年更换喷淋塔废水量360m³，此部分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作为喷淋水。

④蒸汽冷凝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全年蒸汽用量约为38400吨，均为间接加热，蒸汽损耗量按2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102.4m³/d(30720/a)，蒸汽冷凝水进行回收后全厂调配利用（主要用于定型工艺用水和冷却塔补水用水）。

⑤冷却用水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需要进行冷却，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水箱和水管内的水可循环使用，通过储水池中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采用的冷却塔设计流量为3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冷却塔补充水量应考虑蒸发损失水量和风吹损失水量。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蒸发损失水量：

$$Q_e = KZF \cdot \Delta t \cdot Q$$

式中：Q_e——蒸发损失量；

KZF——蒸发损失系数，以0.0015计；

Δt——温差，8℃；

Q——循环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

冷却塔的风吹损水率, 应按冷却塔的通风方式和收水器的逸出水率以及横向穿越风从塔的进风口吹出的水损失率确定。

$$Q_w = (P_w \cdot Q) / 100$$

式中: Q_w ——风吹损失量;

K_{ZF} ——风吹损失系数, 以0.1计;

Q ——循环水量。

冷却塔补水量:

$$Q_m = Q_e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水量。

本项目循环水量 $Q=30\text{m}^3/\text{h}$, 经计算蒸发损失量 $Q_e=0.36\text{m}^3/\text{h}$, 风吹损失量 $Q_w=0.03\text{m}^3/\text{h}$, 新鲜水补充水量 $Q_m=0.39\text{m}^3/\text{h}$ 。项目冷却塔工作时间为4800h,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872\text{m}^3/\text{a}$ 、 $6.24\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用排水小结

综上所述, 项目全厂年用水总量为 $457.94\text{m}^3/\text{d}$ 、 $137382\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 $453.44\text{m}^3/\text{d}$ 、 $13603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回用水量 $102.4\text{m}^3/\text{d}$ 、 $30720\text{m}^3/\text{a}$, 全厂污水总产生量为 $402\text{m}^3/\text{d}$ 、 $12060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98.4\text{m}^3/\text{d}$ 、 $1195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2.2-7, 水平衡情况见图2-1。

表2.2-6 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产生量 (m^3/d)	年产生量 (m^3/a)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4.5	/	1350	/	3.6	1080
2	布料前处理清洗用水	336.04	91.96	100812	27588	385.2	115560
3	蒸化用水	15	/	4500	/	12	3600
4	废气喷淋用水	/	4.2	/	1260	1.2	360
5	冷却用水	/	6.24	/	1872	/	/
总计		355.54	102.4	106662	30720	402	120600

备注: ①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②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 $102.4\text{m}^3/\text{d}$, 进行回收后全厂调配利用 (主要用于印花布料洗水用水、定型工艺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塔补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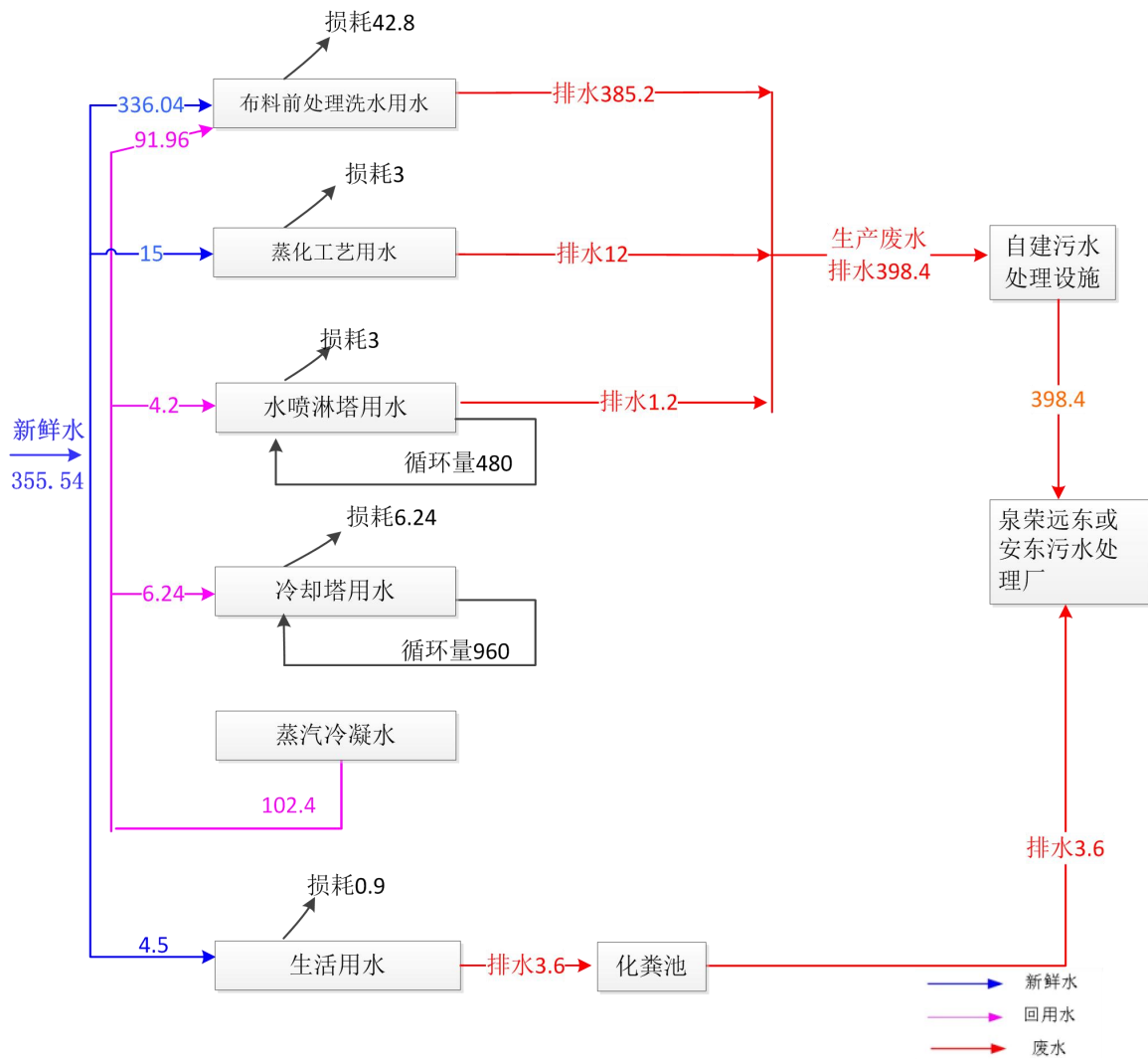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2.3.1 生产工艺流程

(1) 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

一、布料前处理工艺



图2-2布料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略

二、数码印花布生产工艺



图2-4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略

(2) 磨毛布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2-2磨毛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略

2.3.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节点分析如下：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征，各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详见表2.3-1。

表2.3-1 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生产区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色度、总氮、总磷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定型机工艺废气	油烟、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定型工序的生产废气经一套“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印花废气（数码印花、蒸化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花及蒸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统一由排气筒（DA001）引入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磨毛废气	纤维尘，以颗粒物计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数码印花、定型机、验布机等	机械振动噪声、动力性噪声	间歇排放
	固废	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等	废布条、废包材、原料空桶，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污、废活性炭，定型机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废弃抹布及劳保手套	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先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场所。由于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现状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因此，本章节主要对出租方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情况作简单概括，分析如下：

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06月11日，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主要从事涤纶布、涤棉布染整加工。

富盛公司于2016年08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晋江富盛织造漂染有限公司年产染整涤纶布9900t、涤棉布36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取得批复，文号为晋环保函〔2016〕334号（批复详见附件5）。该企业于2020年07月2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9月25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261153284X9001P。2020年07月30日企业完成项目阶段性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地表水

项目污水接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泉荣远东及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调整方案），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属于“FJ095-B- II 围头湾二类区”，FJ095-B- II 围头湾二类区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见表3.1-1。

表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6.8~8.8	
溶解氧>	6	5	4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	3	4	5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无机氮(以N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0	0.030	0.045
汞≤	0.00005	0.0002	0.0002	0.0005
硫化物(以S计)≤	0.02	0.05	0.10	0.25
石油类≤	0.05	0.05	0.30	0.50

3.1.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因子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特征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标准限值。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 m 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60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8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参照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1标准TVOC因子8小时均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对照《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区划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环境噪声为3类区，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3.1-3。

表3.1-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6月发布）：2024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6月发布）：2024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优的天数193天，良的天数158天，轻度污染的天数15天。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9%。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由《2024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晋江市综合指数2.50，达标天数比例99.5%，PM_{2.5}浓度为19μg/m³，PM₁₀浓度为36μg/m³，SO₂浓度为4μg/m³，NO₂浓度为16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位数值为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124μg/m³，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区域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90per)
晋江市	0.036	0.004	0.016	0.019	0.8	0.124
标准值	0.070	0.060	0.040	0.035	4.0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的晋江市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进行大气环境检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址内，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见附件10，监测结果见表3.2-2、表3.2-3。

表3.2-2 大气环境现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1.21	厂区周边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2026.1.22				***	***	***	***	***
2026.1.23				***	***	***	***	***

备注：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小时均值。

表3.2-3 大气环境现状检测结果（TS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1.21~2026.1.22	厂区周边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2026.1.22~2026.1.23				***
2026.1.23~2026.1.24				***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连续24小时采集的日均值。

根据表3.2-2、表3.2-3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TSP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他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不必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轻工类别，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不必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2.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所在的工业厂房及富盛公司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查，本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3.3-1，周边情况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2。

表3.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环境质量目标或要求
空气环境	东石镇肖下村	东侧相距约420m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他人房，用地性为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3.4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性废水排放标准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2) 及其2015年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年 第41号)”等3个文件标准的要求, 即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同时项目排放废水还应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关于氨氮指标的B级标准限值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的, 执行情况详见表3.4-1~表3.4-2。

表3.4-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色度	硫化物	苯胺类
浓度限值	6-9	200	50	100	20	30	1.5	80	1.0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140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300									
	纱线、针织物≤85									
	精梳毛织物≤500									
	粗梳毛织物≤575									

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文, 苯胺类暂时执行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指标。

表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mg/L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	500/450mg/L
		BOD ₅	150/110mg/L
		SS	400/200mg/L
		氨氮	35/30mg/L
		TN	50/45mg/L
		TP	3/3.5mg/L
	色度	/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N		15mg/L	
TP		0.5mg/L	
色度	30(稀释倍数)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数码印花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布料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含油烟颗粒（以颗粒物和油烟计）和有机油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磨毛过程产生的纤维尘（以颗粒物计），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1）印花、定型废气

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表2、表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见表3.4-3。

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含油烟颗粒（以颗粒物和油烟计）和有机油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2018年晋江市环保局召开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净化治理动员大会，要求全市定型机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标准（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力争治理标准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因此项目定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执行，见表3.4-4。

在无组织VOCs排放控制上，应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的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相应规定，见表3.4-5。

表3.4-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印花	非甲烷总烃	50	≥ 15	1.5	8.0	2.0

表3.4-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定型	颗粒物	15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油烟	15	
	VOCs	40	

表3.4-5 厂区内VOCs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磨毛粉尘

磨毛过程产生的纤维尘（以颗粒物计）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3.4-6。

表3.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磨毛	颗粒物	1.0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中的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限值，详见表3.4-7。

表3.4-7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1.0	0.06	20

3.4.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4-8。

表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4.4 固废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5总量控制指标

(1)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的要求及该工程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COD、氨氮；

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纳入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故项目COD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5-1。

表3.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0.0540
	NH ₃ -N	0.0050
生产废水	COD	5.9760
	NH ₃ -N	0.5976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生产废

总量控制指标

水需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范围，根据表3.5-1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的总量指标为COD：5.9760t/a，NH₃-N：0.5976t/a，建设单位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3.5-2。

表3.5-2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06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5	/
	合计	VOCs	0.7641	0.9169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7641t/a，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量削减替代调剂，即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9169t/a，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t/d（即1080t/a）。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4.1-1：

表4.1-1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总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量	400	0.432	180	0.216	200	0.216	30	0.032	1080
削减量	/	0.086	/	0.022	/	0.102	/	0.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320	0.346	110	0.194	150	0.162	29	0.031	
总量控制外排废水（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定）	50	0.054	10	0.011	10	0.011	5	0.005	

(2) 生产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布料前处理洗水废水、蒸化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产生总量约398.4m³/d、119520m³/a。根据项目废水设计方案，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2015年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等3个文件标准的要求，即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项目废水设计方案，自建污水站污水采用“气浮+SBR”作为主体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pH6~7、COD 134mg/L、BOD₅33mg/L、SS37mg/L、氨氮≤4.3mg/L、色度≤30（稀释倍数）、总氮≤18mg/L、总磷≤0.7mg/L。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4.1-2：

表4.1-2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无量纲)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治理前	119520	浓度 (mg/L)	***	***	***	***	***	***	***
			产生量 (t/a)	***	***	***	***	***	***	***
	处理后		浓度 (mg/L)	***	***	***	***	***	***	***
			排放量 (t/a)	***	***	***	***	***	***	***
总量控制外排废水 (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定)	浓度 (mg/L)		50	***	***	***	***	***	***	
	排放量 (t/a)		5.976	***	***	***	***	***	***	

4.1.2 废水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1.2.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

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同时也可以满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技术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100m³，剩余有效容积约5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t/d，占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剩余容积约7.2%，不会导致污水满溢问题，故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项目废水设计方案，自建污水站设计总处理规模为500m³/d，采用“气浮+SBR”作为主体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pH6~7、COD 134mg/L、BOD₅33mg/L、SS37mg/L、氨氮≤4.3mg/L、色度≤30（稀释倍数）、总氮≤18mg/L、总磷≤0.7mg/L。该处理工艺不仅能有效去除难降解有机物、悬浮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而且对水量、水质的变化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处理效果好，耐冲击负荷，出水水质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类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略

项目生产废水需预处理量约为398.4t/d，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50m³/d，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占自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量88.5%，没有超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项目废水设计方案针对水质特点采取对应工艺，同时根据表4.1-3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产污水。

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SBR”“治理技术可行”。

4.1.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NH₃-N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2015年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年 第41号）”等3个文件标准的要求（即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2.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经开区安东园内，全厂分三期建设，总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目前三期已全部建成投运。泉荣远东污水厂服务范围包括晋江五里工业

区、安东工业园区、永和镇、安海镇、东石镇等周边区域，收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包括制革和印染废水。污水厂采用“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消毒”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进行深海排放。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4万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A 水量接纳可行性

远东泵站设计收水规模为8万m³/d，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拟接收远东泵站污水5.5万m³/d(近期为1.5万m³/d)，其余由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接收。

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服务对象为规划的3家印染企业(污水量约为2.5万m³/d)，以及部分远东泵站污水(5.5万m³/d)。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m³/d，根据调查，目前该污水厂尚有1.5万m³/d左右的余量可以容纳收水范围内的污水。本项目尾水排放量为400.8m³/d，负荷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区域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B 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通过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各类指标标准值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比对，GB4287-2012各类指标标准值均低于泉荣远东和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本项目尾水出水水质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完全可以符合区域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排放尾水为工业废水，根据调查，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类型均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大部分为皮革废水和印染废水，这些类工业废水在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未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尾水的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4)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1-5。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产废水	SS、COD、BOD ₅ 、氨氮、色度、TN、TP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二级处理设施	气浮+SBR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三级化粪池	厌氧	否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备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排放口。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 :118.462370° N: 24.690863°	11.95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色度	30
							TN	15
TP	0.5							

DW002	E :118.462140° N:24.690540°	0.1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备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排放口。

4.1.5 废水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6。

表4.1-5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1次/周
		BOD ₅ 、TN、TP	1次/月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是在定型工艺过程中，由于高温作用，使残留在织物上的一些助剂、浆料及纺织油剂等物质发生挥发、分解、裂解等而产生的有机废气。定型废气的组成因面料、工艺、使用助剂等的不同而不同，组成非常复杂，主要成分除了通常使用的一些助剂、油剂类成分外，还有包括醚、醇等组分。定型工艺温度为170-200℃，高温条件下使得织物上的油剂（化纤生产过程为减少摩擦，防止纤维丝折断而加的润滑油）受热挥发形成定型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项目定型加工主要是作为数码印花中间定型和印花后定型配套，项目定型车间配备4台定型机，设计加工能力为1800万码/年（约6300t/a），日均产加工约6万码，约21t。

项目定型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工程污染源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因此，本项目定型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本次定型废气源强数据参考***废气进口速率核算产污系数。项目定型工艺所需原料、辅料、成品及生产工艺与类比企业基本相同，故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源强类比协盛、奔达印染等同类企业的定型废气源强数据进行核算可行，类比企业的产污情况调查见表4.2-3。

表4.2-1 安东园区内印染企业定型废气产排调查情况一览表

同类企业名称	日产能 (t/d)	产生速率 (kg/h)			产污系数 (kg/t布)		
		颗粒物	NMHC	油烟	颗粒物	NMHC	油烟
***	***	***	***	***	***	***	***
***	***	***	***	***	***	***	***

项目拟采用“一拖多”模式，即2台定型机配备1套净化设施（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编号TA001）和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25m，编号DA001），配套烟气流15000m³/h。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设备为密封装置。根据国内同行业现有染整定型废气收集、治理经验，定型机可以实现封闭处理，仅在出料口、入料口两端进出布，密闭段设有集气管道，收集效果良好，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定型废气有组织的收集效率以90%计，项目定型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产生浓度较低等特点，采用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于颗粒物、油烟按保守取值为80%，非甲烷总烃按保守

取值为50%，则项目定型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2-4。

表4.2-2 定型车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点源排放情况(DA001)					无组织排放量 (收集率 90%)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去除率	排气筒	kg/h	t/a
定型	颗粒物	15000	36.2	0.543	2.6082	7.2	0.109	0.5216	80%	H=25m	0.060	0.2898
	油烟		58.3	0.874	4.172.58	11.7	0.175	0.8392	80%	D=0.9m	0.097	0.4662
	NMHC		14.2	0.213	1.0206	7.1	0.106	0.5103	50%	T=50℃	0.024	0.1134

注：工作时间按4800h计。

(2) 印花废气（数码印花、蒸化废气）

①产生源强

本项目数码印花采用水性酸性墨水为颜料，属于低（无）VOCs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含甲苯、二甲苯等油性有机溶剂，因此不考虑甲苯、二甲苯等“三苯”污染物。因直喷印花中水性墨水中有有机物参与成膜，有机物仅为部分挥发，该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无法按MSDS报告中组成计算，因此此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17纺织业中数码印花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79.6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1800万码布料，折算重量后约6300t/a，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0.5015t/a。

②排放源强

本项目数码印花区采取密闭设计，车间进出门处安装软垂帘，并在数码印花、烘干及蒸化工序产生废气的点位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统一由排气筒（DA001）引入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数码印花区设计收集风量不低于1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则数码印花区产生的废气量为4800万m³/a，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4513t/a、0.094kg/h，产生浓度为9.4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502t/a、0.01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数码印花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80%进行估算，则数码印花区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0.0903t/a、0.019kg/h，排放浓度为1.9mg/m³。

本项目数码印花区VOCs的产排情况详见表4.2-5。

表4.2-3 数码印花车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印花生产线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点源排放情况(DA001)					无组织排放量 (收集率 90%)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去除率	排气筒	kg/h	t/a
数码印花	NMHC	10000	9.4	0.094	0.4513	1.9	0.019	0.0903	80%	H=25m D=0.9m T=30℃	0.01	0.0502

注：工作时间按4800h计。

(3) 磨毛粉尘

项目加工化纤面料2000t/a，类比同业企业，磨毛布克重会减轻1%左右，纤维粉尘产生量为20t/a，粉尘产生速率为4.17kg/h。磨毛机除布料进出口外，采用封闭结构，并配备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该部分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6.2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3.8t/a。

表4.2-4 磨毛车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收集率 90%)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收集率	去除率	kg/h	t/a
磨毛	颗粒物	/	4.167	20	/	/	16.2	90%	90%	0.792	3.8

注：工作时间按4800h计。

(3) 气体异味

本项目定型辅料的成分中含有尿素，根据尿素理化性质，在160℃情况下会分解产生氨气。本项目定型机工作温度110℃~130℃，在正常作业情况下不会产生氨气，因此本评价对恶臭因子不做定量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编制说明）的现场调研数据，定型机废气排放臭气浓度介于74~550（无量纲）之间，平均浓度约为316.5（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自建污水站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主要来自各污水处理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均为无组织逸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版）第281页，根据有关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据此废水污染源强分析估算，项目处理的BOD₅为55.816t/a，NH₃产生量为0.175t/a，H₂S产生量为0.0068t/a。

参照《污水处理厂利用天然植物提取液进行分散除臭治理》（石峰、顾玉祥，上海建设科技，2006年第2期），采用植物提取液进行喷洒除臭，空间除臭效率可达60%~90%。综合考虑，本项目拟建废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封设计，并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综合除臭效果按70%计算，由此算得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污染因子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2-7。

表4.2-5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产排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0360	0.175	采取加盖密封设计，并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	70%	0.0108	0.0519
	H ₂ S	0.0014	0.0068		70%	0.0004	0.0020

恶臭气体与污水处理工艺、水流速度、污染物浓度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几何尺寸、密闭方式、气温、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通过对污水池进行加盖，同时对废水处理站构筑物喷洒除臭剂，可减少恶臭气体挥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汇总

综上，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定型废气经“集气+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合并，统一由一根25m排气筒（DA001）引入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为无组织逸散，通过对污水池进行加盖，同时对废水处理站构筑物喷洒除臭剂，可减少恶臭气体挥发。

通过对上述废气进行汇总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2-8。

表4.2-6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废气量 (Nm ³ /a)	总产生情况			总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DA001	12000万 (25000Nm ³ /h)	颗粒物	0.543	2.6082	21.7	0.109	0.5216	4.3
		油烟	0.874	4.172.58	35.0	0.175	0.8392	7.0
		NMHC	0.307	1.472	12.3	0.125	0.6006	5.0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4.2-9。

表4.2-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印花、定型车间	颗粒物	0.2898	0.060
	油烟	0.4662	0.097
	NMHC	0.1635	0.034
磨毛车间	颗粒物	3.8	0.79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519	0.0108
	H ₂ S	0.0020	0.000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详见表4.2-10。

表4.2-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0898
2	油烟	1.3054
3	NMHC	0.7641
4	NH ₃	0.0519
5	H ₂ S	0.0020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和油烟的去除率为8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50%，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2mg/m³、排放速率0.109kg/h，油烟的排放浓度为11.7mg/m³、排放速率为0.17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7.1mg/m³、排放速率0.106kg/h，可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5mg/m³、油烟≤15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数码印花、烘干及蒸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二级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9mg/m³、排放速率为0.019kg/h，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 排放限值要求（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以上两股废气合并排放，设计总收集风量不低于25000m³/h，总排放情况：颗粒物的总排放浓度为4.3mg/m³、排放速率为0.109kg/h，油烟的总排放浓度为7.0mg/m³、总排放速率为0.175kg/h，均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浓度为5.0mg/m³、排放速率为0.125kg/h，能够同时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以及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并执行其中较严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为无组织逸散，通过对污水池进行加盖，同时对废水处理站构筑物喷洒除臭剂，可减少恶臭气体挥发。

综上分析，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离项目最近距离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东石镇肖下村，距离本项目420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型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2.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定义，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3095 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评价参照国家卫健委提出并归口的《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过程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sqrt{BL^C + 0.25r^2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pi)^{0.5}$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4.2-11查取。

表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本项目相关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详见表4.2-12。

表4.2-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参考结果	提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852kg/h	50
	非甲烷总烃	0.034kg/h	5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108kg/h	50
	H ₂ S	0.0004kg/h	50

根据表4.2-10可知，各因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参考结果均在50m范围内。当同一面源产生的2种或2种以上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时，应提高1级。据此可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为100m。从项目周边环境可以看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肖下村，与本项目边界约420m；且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

4.2.2.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4.2-13。

表4.2-11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³/h)	(mg/m³)	(kg/h)	(h)		
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损坏	颗粒物	25000	21.7	0.543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染整油烟		35.0	0.874			
		非甲烷总烃		12.3	0.307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可能导致区域范围内污染物浓度瞬间明显增加，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由于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2.2.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3.1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1、印花、定型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定型机废气经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经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

定型机烟气经换热器与空气或水进行热交换，回收废气中的余热，废气温度从160~200℃降到100~110℃，烟气中的部分油雾颗粒冷凝集聚，成为可回收的废油。降温后的烟气从底部进入喷淋洗涤单元。洗涤液从环状分布的喷头喷出，产生的水雾与含油雾气充分接触，并相互碰撞，洗涤过程可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粒径在1μm以上的油雾颗粒，达到去除油雾的目的。

气体温度在塔内进一步降低至50~70℃，气体的绝对湿度增大，相对湿度增至近100%。喷淋塔底排出的含油污水，在油水分离器中静置分层，上层的废油可回收利用，中下

层的清液可循环使用。喷淋洗涤后含湿量接近饱和的废气，进入冷凝管束式的湿式静电除油雾单元。废气从下向上从管内流过时，被管束间的介质冷却降温，废气中的水气和油气分别冷凝成为水雾和油雾；在高压脉冲静电场作用下，亚微米级的油雾与水雾颗粒一同被高密度的电子附着、荷电，向管内壁作定向迁移，并被收集捕获后，产生电离、吸附、分解、碳化。

废气经顶部的排气管排入大气。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和等离子体，有效消除废气的刺激性恶臭气体。从而解决和消除了废气中油雾。在作为收尘电极的管内壁上，冷凝水形成液膜不断沉积、并受重力作用向下流动，实现电极的表面更新和自动清洁；冷凝水携带收集到溶解和碳化后的油雾颗粒，滴入喷淋洗涤塔内，成为废油收集的一部分。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配套有自动的油水分离器，分离的油脂排入收集容器内，定期转移送入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洗涤-静电”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要成分除了碳以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②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包括如下部分：

1) 预处理部分：为保证活性炭层具有适宜的孔隙率，减少气体通过的阻力，应预先除去进气中的颗粒物及液滴。

2) 吸附部分：采用固定床吸附器，为保证连续处理废气，可以采用多个吸附器并联操作。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1) 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2) 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text{m}^2/\text{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

的数量约13000mg/g;

3) 孔径分布范围窄, 吸附选择性较好。

2、磨毛废气治理措施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 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隔板, 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 由于惯性作用, 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 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装有框架的滤袋, 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 经过滤后的气体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 使除尘器的运行阻力逐步提高, 阻力到达设定值时清灰程序控制器发出信号, 提升阀关闭, 切断过滤气流, 随即脉冲阀开启, 瞬间向滤袋喷入高压空气, 使滤袋产生震动变形, 清除滤袋外的粉尘, 然后打开提升阀, 完成一个室的清灰过程。其它室逐步连续进行。

4.2.3.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印花、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企业设备平面方案, 数码印花区拟采取密闭设计, 进出门处安装软帘,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台印花机、烘干设备及其蒸化设备产生废气的点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 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再由DA001排气筒排放; 定型机为密封装置, 仅在出料口、入料口两端进出布, 各台定型机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密闭段直连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 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再并入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管线走向详见附图4)。由于数码印花区、定型设备采取密闭集气设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很小, 收集方案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 VOCs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 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50%, 本项目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效率取80%。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具有除尘效率高、能耗低等特点。参考《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静电处理技术对于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油烟的去除效率均可达90%以上, 对于挥发性有机废气成分(多为油性)的去除效率在50-75%。考虑本项目各废气具有低浓度、大风量特点, 本评价对于活性炭吸附效率、静电油烟净化设施的治理效率均按保守取值: 颗粒物为80%、油烟80%、非甲烷总烃为50%。

根据4.2.2章节分析，颗粒物、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均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评价认为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定型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2、磨毛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4.2.3.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定型机废气合并收集处理后，共同经由1个排气筒排放，最低允许排放高度为25m。从排气筒数量上，避免设置多根排气筒便于企业日常监测管理，也便于环境监管。另外，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排放高度25m，满足有组织排放最低的高度要求；排气筒位置较远离居住区，总体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是合理的。

4.2.4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4.2-1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定型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静电油烟净化设施	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数码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00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磨毛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	/	/

表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经纬度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E118.4662609°, N 24.6885787°	颗粒物	25	0.9	30	印花及 定型废 气排放 口	15	14.45
		油烟					15	/
		非甲烷 总烃					40/50※	35

注：①印花废气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②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即VOCs≤50mg/m³

4.2.5 废气环境监测要求及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1) 常规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16。

表4.2-14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
			颗粒物	1次/半年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 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项目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4.3-1。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NO.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核算方法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F	***	类比法	80/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15	30	1.0	东面，内墙：16 南面，内墙：12 西面，内墙：58 北面，内墙：31	东面，内墙：55.9 南面，内墙：58.4 西面，内墙：49.7 北面，内墙：50.2	08:00~22:00	20	东面，内墙：35.9 南面，内墙：38.4 西面，内墙：29.7 北面，内墙：30.1	1
2		***	类比法	80/1		20	30	1.0	东面，内墙：25 南面，内墙：12 西面，内墙：48 北面，内墙：31	东面，内墙：52.0 南面，内墙：58.4 西面，内墙：46.4 北面，内墙：50.2	同上	20	东面，内墙：32.0 南面，内墙：38.4 西面，内墙：26.4 北面，内墙：30.2	1
3		***	类比法	75/1		15	20	1.0	东面，内墙：35 南面，内墙：35 西面，内墙：40 北面，内墙：12	东面，内墙：39.7 南面，内墙：39.7 西面，内墙：43.0 北面，内墙：53.4	同上	20	东面，内墙：19.7 南面，内墙：19.7 西面，内墙：23.0 北面，内墙：33.4	1
4		***	类比法	80/1		10	20	1.0	东面，内墙：10 南面，内墙：35 西面，内墙：60 北面，内墙：12	东面，内墙：60.0 南面，内墙：44.7 西面，内墙：44.4 北面，内墙：58.4	同上	20	东面，内墙：40.0 南面，内墙：24.7 西面，内墙：24.4 北面，内墙：38.4	1
5		***	类比法	75/1		25	20	1.0	东面，内墙：55 南面，内墙：20 西面，内墙：15 北面，内墙：30	东面，内墙：40.2 南面，内墙：50.9 西面，内墙：51.5 北面，内墙：45.5	同上	20	东面，内墙：20.2 南面，内墙：30.9 西面，内墙：31.5 北面，内墙：25.5	1
6		***	类比法	75/1		20	25	1.0	东面，内墙：55 南面，内墙：20 西面，内墙：15 北面，内墙：30	东面，内墙：40.2 南面，内墙：50.9 西面，内墙：51.5 北面，内墙：45.5	同上	20	东面，内墙：20.2 南面，内墙：30.9 西面，内墙：31.5 北面，内墙：25.5	1
7		***	类比法	75/1		50	28	1.0	东面，内墙：60 南面，内墙：16 西面，内墙：15 北面，内墙：10	东面，内墙：44.4 南面，内墙：50.9 西面，内墙：51.5 北面，内墙：55.0	同上	20	东面，内墙：24.4 南面，内墙：30.9 西面，内墙：31.5 北面，内墙：35.0	1

8		***	类比法	75/1		45	28	1.0	东面, 内墙: 30 南面, 内墙: 33 西面, 内墙: 44 北面, 内墙: 12	东面, 内墙: 45.5 南面, 内墙: 44.6 西面, 内墙: 42.1 北面, 内墙: 53.3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25.5 南面, 内墙: 24.6 西面, 内墙: 22.1 北面, 内墙: 33.3	1
9		***	类比法	75/1		15	28	1.0	东面, 内墙: 20 南面, 内墙: 15 西面, 内墙: 48 北面, 内墙: 30	东面, 内墙: 50.9 南面, 内墙: 51.5 西面, 内墙: 41.4 北面, 内墙: 45.5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30.9 南面, 内墙: 31.5 西面, 内墙: 21.4 北面, 内墙: 25.5	1
10		***	类比法	85/1		70	20	1.0	东面, 内墙: 38 南面, 内墙: 32 西面, 内墙: 36 北面, 内墙: 15	东面, 内墙: 53.4 南面, 内墙: 54.9 西面, 内墙: 53.9 北面, 内墙: 61.5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33.4 南面, 内墙: 34.9 西面, 内墙: 33.9 北面, 内墙: 41.5	1
11		***	类比法	75/1		20	29	1.0	东面, 内墙: 55 南面, 内墙: 26 西面, 内墙: 20 北面, 内墙: 5	东面, 内墙: 40.2 南面, 内墙: 55.9 西面, 内墙: 54.0 北面, 内墙: 66.0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20.2 南面, 内墙: 35.9 西面, 内墙: 34.0 北面, 内墙: 46.0	1
12	生产车间2F	***	类比法	75/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5	30	9.0	东面, 内墙: 33 南面, 内墙: 35 西面, 内墙: 40 北面, 内墙: 12	东面, 内墙: 44.6 南面, 内墙: 44.7 西面, 内墙: 43.0 北面, 内墙: 53.4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24.6 南面, 内墙: 24.7 西面, 内墙: 23.0 北面, 内墙: 33.4	1
13		***	类比法	75/1		15	20	9.0	东面, 内墙: 35 南面, 内墙: 35 西面, 内墙: 40 北面, 内墙: 12	东面, 内墙: 39.7 南面, 内墙: 39.7 西面, 内墙: 43.0 北面, 内墙: 53.4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19.7 南面, 内墙: 19.7 西面, 内墙: 23.0 北面, 内墙: 33.4	1
14	仓库	***	类比法	75/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21.1	-35.9	1.0	东面, 内墙: 10 南面, 内墙: 12 西面, 内墙: 11 北面, 内墙: 10	东面, 内墙: 60.0 南面, 内墙: 58.4 西面, 内墙: 59.2 北面, 内墙: 60.0	同上	20	东面, 内墙: 40.0 南面, 内墙: 38.4 西面, 内墙: 39.2 北面, 内墙: 40.0	1

注: 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O(0,0,0), 取东-西向为X轴、南-东向为Y轴, 取地面垂向为Z轴(上下方向, 上边为正)。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核算方法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	/	46	45	23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16h	
2	***	/	35	45	23	类比法	80/1	设减振基础、消声	16h	

注: 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O(0,0,0), 取东-西向为X轴、南-东向为Y轴, 取地面垂向为Z轴(上下方向, 上边为正)。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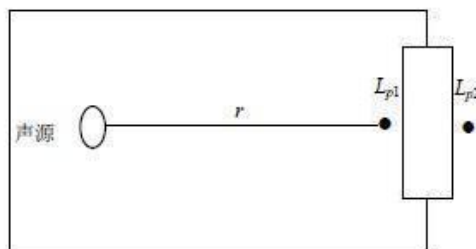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 (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3-3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时段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0.0	6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38.4	6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39.2	65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6.0	6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经过设备基座减振、围护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在38.4~46.0dB（A）之间，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位于安东园工业区内，周围50m范围内未见噪声敏感点分布，基本不会产生扰民问题。可见，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噪声治理：

(1) 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采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

(3)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风机和低噪声型的空压机，对风机及空压机加装隔声板，对风机及空压机管道加装消声材料，可有效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

(4) 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噪声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 废布条、塑料包装膜

项目原料坯布外包装上会有废布条、塑料包装膜产生。根据建设单位预估，废布条、塑料包装膜产生量约为5t/a。废布条、塑料包装膜属于可再生资源，统一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检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布条、塑料包装膜均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099-S17、900-003-S17。

② 废包装材料

项目辅料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箱、废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预估，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统一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检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包装物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③ 废布料、废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废布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30t/a，统一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检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布料、废次品属于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4。

④ 收集粉尘

磨毛车间主要固废为磨毛布袋除尘截留产生的纤维尘，根据纤维尘产排情况，该部分固废的量为16.2t/a。统一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检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收集粉尘属于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4。

⑤ 废水处理污泥

1) 污泥计算方法

根据纺织印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项目生化污泥产生量（DS）为0.045t/d，物化污泥产生量（DS）为0.070t/d，合计污泥产生量（DS）理论值为0.115t/d。

项目采用污泥浓缩池和带式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污泥干化后的含水率为80%，考虑污泥含水率，则项目实际的污泥产生量为0.575t/d（172.5t/a、含水率80%）。

2) 污泥处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附录A~附录F中所列的剧毒、有毒、致癌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含致癌芳香胺、过敏性物质，不含铅、镉、铬、钴、铜、镍、汞等重金属，均不具有腐蚀性。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化学反应或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项目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属于常见的“物化+生化处理”，因此，项目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项目污泥属于SW07类（纺织污泥。纺织染整行业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分类代码为170-001-S07，集中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3) 栅渣处置

另外，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类比同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量约为5t/a，物质成分主要是有纤维物质组成，可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

项目墨水及助剂使用后会产生含油墨及助剂空桶（或空瓶），根据建设单位预估，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3t/a，部分原料空桶不具备资源化回收条件（如小规格油墨桶，无带内衬袋的空桶）或者在生产使用过程可能出现破损，无法满足原产品对包装材料的洁净度和品质要求，由于废弃包装桶沾染有有机溶剂等危险物质，因此此部分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管理，部分完好的原料空桶可直接交由供应商回厂使用。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空桶数量大约0.5t/a，拟交由供应商回收至原始用途的空桶数量大约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返回至原始用途的空桶单独建立台账，并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空桶回收协议、保留相关凭证。

②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污、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定型废气主要为含有油烟颗粒的工艺废气，因此在治理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油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及其编制说明，定型废气指标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油烟也归为颗粒物。因此，定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污大致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之和，预计产生量为5.9535t/a。项目定型机的运行需定期添加润滑油维护，该工序委托第三方到厂进行添加更换（2次/年），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大约产生1.0t/a。废油污合计产生量为6.95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油污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有机废气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361t/a，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为7.5mg/m³。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为9.4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参照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中附录 A的活性炭填充量参考表(详见表4.4-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0.5t。

表4.4-1 活性炭填充量参考表

序号	VOCs初始浓度 (mg/Nm ³)	风量范围(m ³ /h)	活性炭最少填充量(t)(以500h计)
1	0~50	0~5000	0.25
2		5000~10000	0.50
3		10000~20000	1.00
4	50~150	0~5000	0.75
5		5000~10000	1.25
6		10000~20000	2.50
7	150~300	0~5000	1.25
8		5000~10000	2.00
9		10000~20000	4.00

根据团体标准《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吸附装置带有脱附功能且正常运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1000h。无脱附功能或脱附功能不正常运行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500h。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配套的吸附装置不带有脱附功能，年运行时间为4800h，数码印花工序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运行，根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 010-2024），为确保活性炭吸

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10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5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361=5.361t/a$ 。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塑料桶密封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以及数码印花平台的日常保洁均会使用到抹布、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这些劳保用品可能沾染墨水、油污等有害物质按危险废物处理，拟在厂区内按危废暂存管理，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沾染墨水、油污的废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2t/a。

表4.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污及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9535	设备维护、废气治理	固体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3个月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61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I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体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	T, I	
原料空桶(不可回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体	有机物	酸碱、有害物质	3个月	T	
原料空桶(可回收)	/	/	2.5	原料使用	固体	有机物	酸碱、有害物质	3个月	T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9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 \cdot 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 、 $13.5t/a$ 。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3。

表4.4-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单位: t/a

类别	固体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条、塑料包装膜	SW17 (900-099-S17、900-003-S17)	5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普通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0.5	单位处置
	废布料及不合格产品	SW14 (900-099-S14)	30	
	收集粉尘	SW14 (900-099-S14)	16.2	
	废水处理污泥	SW07 (170-001-S07)	172.5 (湿重)	
	栅渣	SW07 (900-099-S07)	5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污及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6.95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6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空桶 (不可回收)	HW49 (900-041-49)	0.5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 (可回收)	/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因此，本项目各类废物在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4.2 固体废物处置及其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生产车间2层西南侧角落设置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10m²），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⑦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生活垃圾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污、废活性炭、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手套、原料空桶，部分原料空桶（可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至原始用途，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不可回收）、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存放。项目在生产车间2层西南侧角落独辟出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3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贮存库、空桶库均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4-2。

表4.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代码					
危险废	废油污	HW08（900-214-08）	1F生产	30m ²	密闭容器，加盖	36t	3个月

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密闭容器，加盖		3个月
	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加盖		3个月
	原料空桶 (不可回收)	HW49 (900-041-49)			加盖		3个月
	原料空桶 (可回收)	/			加盖		3个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一处3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每平方米可暂存1.2t危险废物算，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库日常最大可贮存危险废物量为36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最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9.8448t/a，其中，大部分危险废物的转移频率为1次/季，不会超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暂存能力。因此，在落实危险废物及时转移的处置要求后，本厂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

a、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②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区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转移均在同一个厂区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废油污、废活性炭、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手套、原料空桶）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 1) 至少应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

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

5) 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概括如下：

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ii. 除上述“六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v.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内容。

vi.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4.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5-1。

表4.5-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1080	0	1080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
		COD (t/a)	0.432	0.378	0.0540	
		氨氮 (t/a)	0.032	0.027	0.0050	

						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废水量 (t/a)	119520	0	119520	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 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t/a)	119.52	113.544	5.976	
		氨氮 (t/a)	5.976	5.3784	0.5976	
废气	定型废气	颗粒物 (t/a)	2.898	2.0866	有组织:0.5216 无组织:0.2898	定型机为密封装置, 有机废气经密闭段集气管道收集后, 引至1套“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 尾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油烟 (t/a)	4.662	3.3566	有组织:0.8392 无组织:0.4662	
		非甲烷总烃 (t/a)	1.134	0.5103	有组织:0.5103 无组织:0.1134	
	数码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5015	0.361	有组织:0.0903	
					无组织:0.0502	
	磨毛废气	颗粒物 (t/a)	20	16.2	无组织3.8000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	0.248	0.174	0.05190	加盖密闭、喷除臭剂	
	硫化氢	0.0096	0.0067	0.002		
固废	废布条、塑料包装膜 (t/a)		5	5	0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处置
	普通废包材 (t/a)		0.5	0.5	0	
	废布料及不合格产品 (t/a)		30	30	0	
	收集粉尘 (t/a)		16.2	16.2	0	
	废水处理污泥 (t/a)		172.5 (湿重)	172.5 (湿重)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栅渣 (t/a)		5	5	0	
	废油污及废润滑油 (t/a)		6.9535	6.953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t/a)		5.361	5.361	0	
	废劳保用品 (t/a)		0.02	0.02	0	
	原料空桶(不可回收) (t/a)		0.5	0.5	0	
	原料空桶(可回收) (t/a)		2.5	2.5	0	供应商回收后返回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 (t/a)		13.5	13.5	0	由环卫部门处置	

4.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中的相关内容,“Q纺织化纤:120、纺织品制造—其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对应到III类项目,仅需要对其地下水影响简单分析即可。

4.6.1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未采用地下水，不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赋存、水文情势造成影响，也不会带来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泄漏

污水处理设施破裂或污水管道可能会发生破裂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泄漏的废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泄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污、废活性炭、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手套、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遇雨水或地面冲洗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化学品泄漏

柔软剂、印花固色剂、墨水等化学品通过生产车间地坪裂隙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4.6.2地下水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厂内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经富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处理等环节。项目污水输送管道将采用防渗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池等构筑物将采用防渗措施。污水池周边布设混凝土地面，选用防裂混凝土，如果出现泄漏的风险事故，混凝土地面将阻隔废水渗透，因此地下水水质局部受到废水渗漏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与其它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且应有明显的识别标识。危险废物中转堆放期不超过国家规定，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营运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2)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包括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等，属于可控工况，

污染来源与正常工况相比无显著性差异。在该工况下各项防渗措施完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6.3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三项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是对危废的收集、贮存和清运过程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因此建议项目投产后定期进行管道、设备检修，加强监督和排查工作，防止管道、设备等发生污水跑、冒、滴、漏，从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建设单位应根据不同的防治区域的特点进行不同的施工、设计和日常管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内辅料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辅料间的设计、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要求进行。

对于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地板铺设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或涂沥青防渗。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由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发生渗漏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重点防治区底面及四壁墙面进行清查、检修，及时修补破碎或开裂的底面和墙面。

②一般防渗区

将厂区内洗水区、定型区、印刷车间、一般废物间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II类场进行设计，地板铺设 $10\sim 15\text{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发生渗漏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即可。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但装置区外系统管廊区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

4.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主要从事纺织化纤的整理加工，对应HJ964-2018中附录A的“其他行业”；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III类。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3000m²，（0.3hm²） ≤ 5 hm²，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乐园）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下列表4.7-1），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环评仅对项目实施对土壤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表4.7-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涉及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由于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故本次仅考虑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详见表4.7-2，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详见表4.7-3。

表4.7-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4.7-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备注 ^b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	污水输送、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等	事故
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区域	垂直入渗	COD、氨氮等	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

备注：①垂直入渗：生产车间内配料搅拌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间、污水集水管线等场所渗漏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②地面漫流：生产废水漫流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4.7.2防治土壤破坏、污染的措施

在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所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或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具体如下：

(1) 提出工艺、管道、设备设施应该采取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确保废气的集气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3) 对所有地下管线和管槽均采用耐腐蚀耐高温材料、对各管道接口采取进行良好密封等措施。

(3) 完善化学品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车间地板采取“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对于盛装成品溶剂的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对进门处采取围堰处理。

(4) 对各类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污水处理池等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渗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采取过程阻断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8.1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①项目生产需要用到的原料为布料，辅料为墨水、尿素、糊料、食用柠檬酸钠、亲水柔软剂、硫酸铵等化料，其中原料布料、成品印花布、辅料糊料及柔软剂属于可燃物质，贮存及生产过程存在火灾风险，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

②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用于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油污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存在火灾风险，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识别范围

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②危险单元划分及潜在风险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结合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详见表4.8-1。

表4.8-1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一览表

生产设施单元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生产车间	车间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的电火花引发火灾；设备故障容易造成局部过热，遇可燃易燃物质引发火灾。	火灾
原料区、成品布料贮存区	布料及成品印花布为可燃物质，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	火灾
辅料仓库	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保险粉为自燃物质，遇湿或火源引发火灾；异丙醇为易燃液体，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	火灾次生污染
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污水无法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可能造成事故废水溢出	污水超标外排冲击泉区域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废气无法处理，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
危废贮存库	储存容器破裂	危废泄漏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表B.1的危险物质清单，取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取危险废物的临界量50t。根据上述临界量计算公式，测算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4.8-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油污及废润滑油 (t/a)	6.9535	2500	0.00278
2	废活性炭 (t/a)	5.361	50	0.10722
3	废劳保用品 (t/a)	0.01	50	0.0002
合计		/	/	0.110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4.6-3），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8-3 评价工作等级（摘录）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8.3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

本项目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发生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2) 危险废物储运过程发生泄漏事故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都可能因储存容器破损或操作疏忽等原因发生泄漏，进而引发环境问题。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如风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未正常开启，将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局部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发生泄漏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从产生单元到废水的收集、输送及处理过程中需要管道，如遇不可抗拒之自然灾害，如地震、地面沉降等原因，可能使管道破裂而废水溢流于附近区域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此外，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也会造成大量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此外，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污水池出现裂缝导致的废水泄漏，也会造成大量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5) 火灾事故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布料贮存区、辅料仓库及危废贮存库遇明火易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空气，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水性直喷墨水和亲水柔软剂等原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水性直喷墨水和亲水柔软剂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

储存室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储存室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0.5t/m²，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1~2m，垛距不小于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0.5m。

水性直喷墨水和亲水柔软剂等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

- ① 化学品仓库进门处应设置围堰收容，防止泄漏物外泄；
- ② 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引流和收集泄漏物；
- ③ 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 ④ 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砂土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 配备健康防护物资，至少应备有防护面具、口罩、防酸碱服装及橡胶手套。

(2) 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

- ① 危废贮存库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 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③ 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

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 ④配备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⑤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⑥在危废仓库、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

(3)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制定废气处理系统的作业操作指导书，避免工人误操作引发风险事故；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必要时适当做一些监测等。一旦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公司临近员工及其他厂区人员，撤离人员至上风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防护口罩，从上风处进入事故场对净化设施进行抢修。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生产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如为保证其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不影响正常生产，在数码印花排放口处加装一个三通阀门，在数码印花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打开阀门将废气引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且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4) 生产废水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污水事故排放，以及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控制：

①生产车间内废水必须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分质、分流，所有工艺废水管线必须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不得采用暗管，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以防跑冒滴漏。

②废水处理设施各水池采用防渗性PVC材质，周边设置围堰，建议在废水处理设施处设监控摄像头，若车间发生突发事故情况，可及时发现。

③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检，a.发现池体出现破损或后排水管道破裂后，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截断阀，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同时及时采取堵漏和收集措施，利用收集物资将泄漏废水收集到事故废水收集装置。b.发现废水溢出泄漏后，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防止泄漏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c.发现一台水泵发生

故障后立即启动备用水泵，若两台水泵同时发生故障时，应紧急联络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并立即报告上司进行维修，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

④加强设备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⑤设置应急事故池（桶），废水一旦发生故障或泄漏，利用应急水泵将泄漏废水抽至应急事故池（桶）。

⑥定期监测废水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

⑦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⑧污水站出水口设置截断阀，当污水站运行不正常时立刻关闭，切断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与厂区外污水管网系统的水力联系，杜绝事故状态下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系统对市政污水管网造成冲击负荷。

⑨若收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通知需要停止生产，则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水排放口的阀门，废水收集在事故应急池中，并检查厂区废水有无外溢、泄漏，直至污水厂通知可以生产及排放废水。

（5）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配备，在车间明显位置贴有紧急疏散路线方向标识。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水带、消防砂及铁锹等消防物资，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消防栓、应急灯具、消防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的正常使用功能。

②配套事故应急阀门，事故期间通过启用应急阀、应急泵，避免洗消废水泄流至外环境。

③定期对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电路系统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消防重地（如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所使用照明工具，应采用防爆设计。

④强化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工作，派出专人重点巡查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仓库等场所，防微杜渐。

⑤公司车间内严禁明火作业，车间内设有消防应急设备，并在车间内悬挂明显警示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8.5环境风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

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热灼伤和中毒。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见4.8-4。

表4.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地理坐标	118度28分2.281秒，24度41分17.874秒
主要危险源及分布	主要风险源为泄漏、火灾、中毒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影响周边村庄，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2、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危险品仓库发生泄漏和火灾，影响大气环境； 3、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品仓库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应急事故池，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 2、废气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i、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ii、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件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故障后不能及时修理。 iii、当问题不能及时修复时，应通知车间停产。 iv、设置备用风机，确保废气做到高空排放，减少低空污染风险。 3、废水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i、废水处理设施各水池采用防渗性PVC材质，建设位置采用水泥硬化。 ii、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和物资； iii、建议在废水处理设施处设监控摄像头，若发生突发事故情况，可及时发现。 iv、废水处理设施周边设置围堰，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检，发现池体出现破损后，及时采取堵漏和收集措施，利用收集物资将泄漏废水收集到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4、风险源区域张贴严禁烟火、危险品等标识，厂区配置消防栓、灭火器、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5、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确保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或生产废水泄漏时，不流入外环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附录C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此项目工程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数码印花工序的VOCs废气经“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与定型机废气经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尾气, 统一经由1根25m排气筒(编号DA001)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颗粒物、油烟的排放控制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VOCs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 排放限值以及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并取较严者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 数码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喷除臭剂	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自建污水站(采用“气浮+SBR”作为主体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450m ³ /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2015年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 第41号) ”等3个文件标准的要求, 即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同时项目排放废水还应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围护隔声, 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后交由有技术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返回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于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辅料间、危废贮存库, 污水处理站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 等效黏土防渗层M_b≥6.0m, K≤1.0×10⁻⁷cm/s;</p> <p>对于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车间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 等效黏土防渗层M_b≥1.5m, K≤1.0×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品仓库按规范要求设置, 进行“三防”处理, 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 设置应急事故池, 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p> <p>2、废气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p> <p>i、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 发现问题及时修复。</p> <p>ii、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件清单, 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 以防突发故障后不能</p>			

	<p>及时修理。</p> <p>iii、当问题不能及时修复时，应通知车间停产。</p> <p>iv、设置备用风机，确保废气做到高空排放，减少低空污染风险。</p> <p>3、废水泄漏风险防控措施</p> <p>i、废水处理设施各水池采用防渗性PVC材质，建设位置采用水泥硬化。</p> <p>ii、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和物资；</p> <p>iii、建议在废水处理设施处设监控摄像头，若发生突发事故情况，可及时发现。</p> <p>iv、废水处理设施周边设置围堰，运营过程中加强巡检，发现池体出现破损后，及时采取堵漏和收集措施，利用收集物资将泄漏废水收集到事故废水收集装置。</p> <p>4、风险源区域张贴严禁烟火、危险品等标识，厂区配置消防栓、灭火器、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等应急物资；</p> <p>5、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确保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或生产废水泄漏时，不流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环境管理</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6）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p> <p>5.2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p>

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5-1。

表5-1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1次/周	
		BOD ₅ 、TN、TP	1次/月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环保档案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5.3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5.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详见表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

期；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详见本章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5.7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4096.html>，公示期限为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6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简本。因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4251.html>），第二次公示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01月06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情况详见附件8。

六、结论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800万码印花布料、磨毛布料2000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0898t/a	0	4.0898t/a	+4.0898t/a
	油烟	0	0	0	1.3054t/a	0	1.3054t/a	+1.305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641t/a	0	0.7641t/a	+0.7641t/a
	氨	0	0	0	0.0519t/a	0	0.0519t/a	+0.0519t/a
	硫化氢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0	0	0	5.976t/a	0	5.976t/a	+5.976t/a
	氨氮	0	0	0	0.5976t/a	0	0.5976t/a	+0.597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条、塑料包装膜	0	0	0	5t/a	0	5t/a	+5t/a
	普通废包材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布料及不合格产品	0	0	0	30t/a	0	30t/a	+30t/a
	收集粉尘	0	0	0	16.2t/a	0	16.2t/a	+16.2t/a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72.5 (湿重)	0	172.5 (湿重)	+172.5 (湿重)
	栅渣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油污	0	0	0	6.9535t/a	0	6.9535t/a	+6.9535t/a
	废活性炭	0	0	0	5.361t/a	0	5.361t/a	+5.361t/a
	沾染墨水的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原料空桶(不可回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原料空桶(可回收)	0	0	0	2.5t/a	0	2.5t/a	+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